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上海金 ETF	基金代码	518860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7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金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6月29日
其他	本基金是商品类基金 场内简称：上海金 E； 扩位简称：黄金 ETFAU； 一级市场申赎、二级市场交易代码均为 518860； 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主要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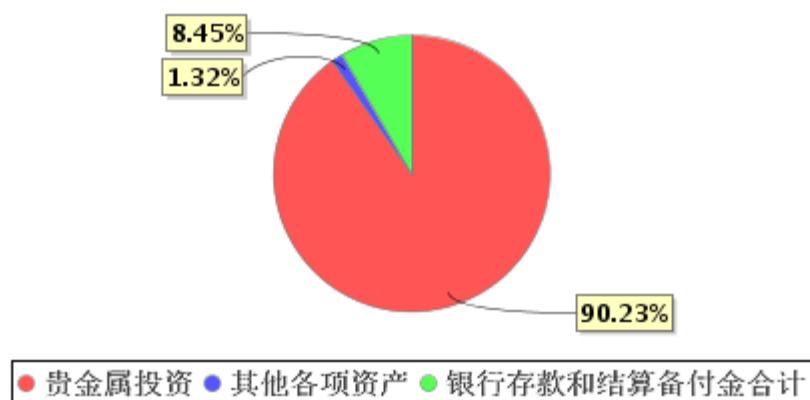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等黄金品种、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一般情况下，若投资人进行现金申购，本基金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若投资人进行现金赎回，本基金将仅通过卖出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支付投资人的相关对价。</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为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也可适当投资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为降低基金费用对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可以将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借出给信誉良好的机构，取得租赁收入，并要求对方按时或提前归还黄金现货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的午盘基准价的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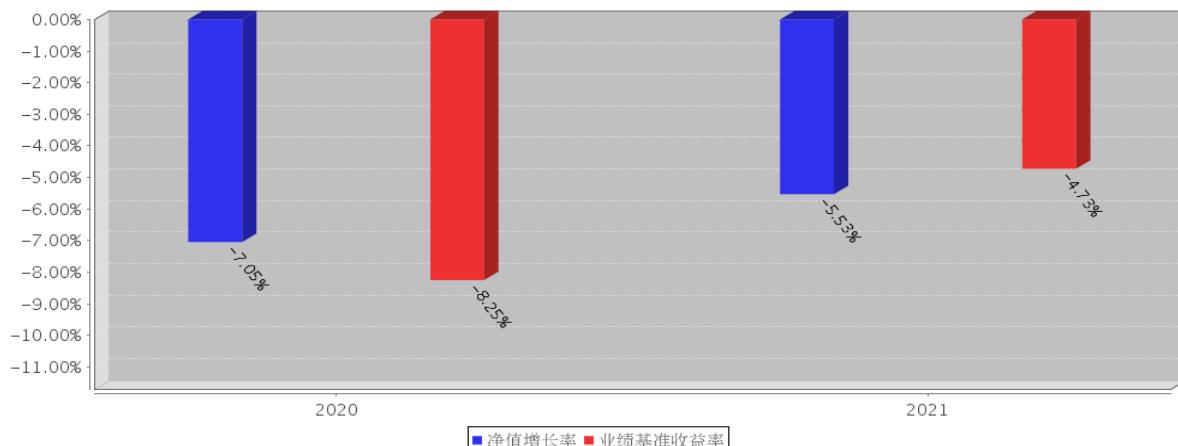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上海金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合约申赎: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佣金; 现金申赎: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赎回费	-	0	合约申赎: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1%的标准收取佣金; 现金申赎: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交易或结算产生的相关费用,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到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利息、费用和罚金,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上海金基准价与国际金价偏离的风险

由于受政治、经济、文化、市场参与程度、汇率等不同因素的影响，上海金基准价与国际金价的走势可能存在偏离。

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上海金午盘基准价价格偏离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会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回报与上海金午盘基准价可能产生差异，即跟踪偏离风险。

3、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及二级市场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的交易时间并不完全一致，投资人在境外黄金市场开放时间或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夜盘交易期间，无法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因此，在国际金价出现大幅波动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为国际金价的不利变动遭受损失。

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在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方式下，本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黄金现货合约。若投资人需要变现其赎回获得的黄金现货合约，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现货合约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流动性等因素，导致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5、参与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黄金现货租赁业务。是指本基金用所持有的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向合作机构租赁出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合作租入方到期归还等额同质黄金的业务。该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若业务对手方破产或未到期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则需要追索债务且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债权所产生的风险。另外，该业务还存在交易对手不支付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的风险。

6、参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参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可能面临如下风险：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若基金对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进行交收，则可能面对实物交收违约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